

证券代码：832696

证券简称：铂宝集团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6年12月4日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周新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2015年9月，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新春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房屋出租部分的面积共约247平方米，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21日到2020年9月20日止。预计2017年度发生房屋租赁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万元。周新春为本次交易对方，本次房屋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周新春为关联交易对方，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工商总局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工商企注字〔2015〕121号）的通知，公司自2016年6月23日起启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84012052T）原工商注册号：310110000477639不再使用。此后，公司取得的新的营业执照号码无需在章程中体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(一)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(二) 房屋租赁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5日